

# 食品添加剂岂能“宽进严出”？

公民发言

微评论

□殷国安

近日,有匿名的粮食系统内专家反映,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简称“新标准”)中,大米被允许添加包括防腐剂在内的三种添加剂。该专家认为,大米使用防腐剂在工艺上并无必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应该撤销。(5月20日《新京报》)

大米里也添加防腐剂?许多人听了都大吃一惊。一是广大消费者吃惊:现在大米很干净,“没听说过有大米企业添加双乙酸钠等三种添加剂的情况。”二是生产厂家吃惊:“你说的是什么?”北大荒米业八五九制米厂的李经理向记者提到这三种添加剂时感到有些奇怪,“我们没用过。”三是专家吃惊:长期从事大米研究的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教授周显青也认为,新标准“无法理解”。在他接触的大米生产厂家中,也没有用到这三种添加剂的。

更重要的是,大米使用添加剂没有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黄薇说,《食品安全法》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强调了“技术上确有必要”。“技术必要性是指添加的物质是生产食品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就可能对食品质量造成影响。”我们总不能说,如果没有添加剂,大米就无法生产,或者生产出来质量就有问题吧?

于是就有两个问题:一是,大米添加剂是怎样进入添加剂名单的?有什么理论根据;从程序上说,经过了怎样的必要性评估和安全论证?大家都反对,当时有没有广泛征求意见?二是,现在专家建议对大米添加剂要依据《食品安全法》撤销。那么,撤销添加剂需要哪些程序?

我国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存在一个巨大漏洞,这就是“宽进严出”。现在,我国使用的合

法食物添加剂有2300多种,其中有国家尺度和行业尺度的品种不到300种。这不禁让人质疑,这2300多种食品添加剂,特别是那些连用尺度都没有的食物添加剂,是如何经过审批的?怎么一下子拥进这么多?相反,如果要取消一个添加剂,却需要长时间的博弈。最典型的就是面粉增白剂,当初就是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局长王瑞元从国外引入到了中国,于是商业部在新颁的小麦粉标准里,允许添加过氧化苯甲酰,卫生部同步将过氧化苯甲酰列入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而当王瑞元反戈一击,想取缔面粉增白剂时,却经历了20年的诉讼。

我们一方面关心,如何撤销大米添加剂,确保我们继续吃“干净的大米”;我们更关心整个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我以为我们的政策应该相反:严进宽出。想允许添加要层层设卡,严格程序,增加进入的难度;而对可能有害的添加剂,则应本着“宁可信其有”的原则随时撤销。

“城里人应该多一些承受能力,不要农产品价格稍微一上来就嗷嗷叫。”——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说适度的价格上涨是必要的。“城镇居民不要因为稍微涨价就叫,然后政府就打压价格,最终受伤的还是农民。”

“赚钱就好比狗尾巴理论——小狗问妈妈,幸福在哪里?狗妈妈说,幸福在尾巴上。小狗就去咬尾巴,总也咬不到。狗妈妈说,你就一直往前走,幸福就在尾巴上跟着你。挣钱也是同理。你不去追求赚钱,钱反而会跟着你。而且,越有钱就越知道钱的重要性。”

——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日前在一个演讲中阐释“忘掉赚钱才能赚到钱。”

“小时候,故宫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庄严在那头;长大后,故宫是一集集的电视剧:我在外头,皇阿玛在里头;而现在,故宫是一个不锁门的保险柜:我在外头,文物在里面;再后来,故宫是一个错别字:我挥这头,你憾那头;其实,故宫只是一个会所:我在外头,领导在里头。”

——微博上调侃故宫的段子。

## 丈夫离职 妻子“连坐”

□薛建国

因为丈夫的调离或辞职,今年4月底,16名同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不同岗位工作的女职工被集中调到公司清扫队工作。她们当中大部分是专业技术人员,有的还是企业“科技明星”、高级工程师等。(5月20日新华网)

堂堂央企,其做派让人感到非常小气。啥年代了,还搞“一人有错,株连九族”那一套。网友把中铝青海分公司的做法斥之为荒唐,我看可以再深一度:“荒唐透顶”!现在该公司负责人辩解,这16人均为“正常的岗位调整,并非打击报复,所谓涉及其丈夫离职的背景,纯属巧合”,不过明白人一看,这种障眼把戏玩得也太拙劣了。

荒唐是由决策者心胸狭隘引发的,宽以待人是一个领导者的基本素养,无容人之心者,整人就成为了他们用张扬权力的一种方式。从这个角度看,中铝青海分公司的做法也许能起到敲山震虎,控制人才外流的作用,但谁能保证他们不是“人在曹营心在汉”呢?心忧才能诚服,迫于权威和一些利益考虑,有人会放弃自己的打算,但这种放弃绝对不是甘心屈从,一旦有合适的机会,原有的念头仍会像野草一样疯长。通过对16名女职工的“制裁”,以期达到“封堵”人才的目的,中铝青海分公司也是在开“历史倒车”。

损人又不利己,中铝青海分公司这一招是管理上缺乏自信的表现。没有梧桐树就想造几个鸟笼子,奉行“权力要挟”,忽视了根本。“权力要挟”是管理能力弱化的表现,但在社会管理中,屡见不鲜,在征地拆迁中,这一招曾被广泛使用。被拆迁户若有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单位领导经常会下达这样的指示:“这几天你就不用来了,把拆迁事情处理好再上班吧。”这不是“权力要挟”是什么?

眼下这16名女职工正通过青海省妇联、青海省总工会等部门反映自己的遭遇,而经过媒体报道后,事情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中铝青海分公司的这种做法,大抵上见光就死。公民社会,人的权利和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要挟”很难换取妥协,这好比线提豆腐,不但提不起来,而且可能会摔个稀巴烂。

在此一谈

## 站在道德审判席上就能“耍流氓”？

□程奎星

市民在大街上遇到醉汉耍流氓怎么办?江苏省某电视台在淮安闹市区让员工表演这一场景,来测验淮安市民的素质,碰巧遇到着便装步行上班的淮安闹北派出所实习民警小周,他见此场景,一个箭步上前,将正在“耍流氓”的某电视台员工撞倒在地。(详见本报今日8版)

我们在许多电视节目中看过此类内容,通过编导事先约定来模拟场景“考验”路人,以得到一种真实反应效果,这种作秀式的手法往往用在娱乐节目和场外互动等小环节。

然而,拿这种作秀方式来试探社会道德底线,的确与其提出的严肃话题不符,社会道德问题不应成为娱乐手段,更重要的是这样的欺骗我们伤不起。

调戏女孩本身就是不道德的行为,而在民众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公共场所表演耍流氓简直太离谱了,这是文明意识淡薄、社会公德缺失的表现。这种街头公德测试节目,不惜把自己置于社会公认的准则和道德底线之外,叫老百姓如何能认同?

道德问题的确和娱乐扯不上关系,更不该拿作秀式的演戏来测验一个人的素质。电视台采取的这种测验方式本质上就是一种道德失衡,拿欺骗来对待一个人的真诚,在道德天平上无论加上什么冠冕堂皇的砝码都无法摆正道德缺失的指针。

而且打着测验市民素质的招牌在街头上演闹剧,从某种角度来说,混淆了事非,弄不好会误导市民。这次是测验市民素质,下次如果真有女孩被色狼调戏,市民会不会认为是电视台搞测验,一笑而过,不闻不问呢?照此看来,此节目与那些没事拨打110的醉客、提供虚假警务信息的不良人员又有什么区别?

当街表演调戏妇女,显然不是影视剧中的不雅镜头,下次让人信以为真。不可否认,我们的某些街头也有现实版的调戏妇女行为,这已经让很多人有了不安全感,再当街表演调戏妇女的“节目”的话,似乎更让人觉得正义沦丧、风气日下。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凡是出题考别人的,自己一定比被考者高明得多,而用一种本身就缺乏道德水准的方式,怎么可能试得出道德底线呢?



## 水果浑身是“药”,百姓浑身哆嗦

□周明华

近日,记者走访广州多个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发现多种蔬菜、水果都跟我们小时候见到的不一样了:香蕉皮色鲜亮、黄瓜放了几天顶花还艳而不掉、西瓜变大……据称,目前有不少蔬菜、水果在生长种植过程中都使用了催熟剂、膨大剂等“高科技”手段来增产、增量、保鲜。有专家说:“一个瓜果从小到大用十几类激素,没有水果是‘干净’的。”(5月20日《南方日报》)

水果浑身是“药”,百姓只能浑身哆嗦。我们还敢像儿时那样,简单地用小手擦擦,张嘴就吃吗?十多味激素类添加剂,即便水果是金刚铁铸之身,也难堪其负,居然还不断有专家站出来为“剂们”说情,种植、养殖中有部分“添加物”是允许使用的,只要不超量。

## 荒唐的“肢解假期”谁来叫停？

□郭文斌

当很多白领在期待半个月后的端午小长假时,姚先生却开怀不起来。原来,今年“五一”小长假的最后一天,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加班,安排的补休却令人匪夷所思——将一天8小时工作时间,精算成480分钟,再分摊到全年250个工作日,让员工每天提早2分钟下班以充当补休。“不知道端午节又会出什么花样。”(5月20日《新闻晚报》)

法定节假日被“肢解”成日休两分钟,如此“肢解假期”,实在太荒唐,只是谁来叫停?

据报道中的老板声称,“肢解假期”是向资生堂台湾公司“学习”的。这家公司曾连续几年将员工假期挪移到平日提早下班,可人家被曝光后,公司高层出面澄清,其员工可在5月、6月

间另择一日补假。没想到的是居然有人好的不学,学坏的,只“学习”了“肢解假期”,当然让员工很受伤。

“肢解假期”,绝对是违法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权益。公司想出“肢解假期”的怪招,其底气来自惩罚的成本太低。虽然有专家建议员工申请劳动仲裁,但员工付出的维权成本恐怕不少。在时间和精力上都消耗不起,更重要的是,“得罪”了东家,严重的要被解雇,这显然不是员工所想要的,因此,他们不敢和公司硬碰硬,只能在网上发帖叫解解。

荒唐的“肢解假期”谁来叫停?在我看来,最为关键的就是加大惩罚力度,惩罚不仅要重,而且要及时,才会使企业不敢越雷池半步。否则,其他企业完全有可能“学习”,那劳动者的权益又如何能够得到保障?

间另择一日补假。没想到的是居然有人好的不学,学坏的,只“学习”了“肢解假期”,当然让员工很受伤。

“肢解假期”,绝对是违法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权益。公司想出“肢解假期”的怪招,其底气来自惩罚的成本太低。虽然有专家建议员工申请劳动仲裁,但员工付出的维权成本恐怕不少。在时间和精力上都消耗不起,更重要的是,“得罪”了东家,严重的要被解雇,这显然不是员工所想要的,因此,他们不敢和公司硬碰硬,只能在网上发帖叫解解。

荒唐的“肢解假期”谁来叫停?在我看来,最为关键的就是加大惩罚力度,惩罚不仅要重,而且要及时,才会使企业不敢越雷池半步。否则,其他企业完全有可能“学习”,那劳动者的权益又如何能够得到保障?